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14 年第 3 屆「透明晶質獎」推廣實施計畫

壹、依據

法務部 114 年 2 月 3 日法廉字第 11404001030 號函訂定第 3 屆「透明晶質獎」實施計畫。

貳、目的

法務部為落實及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結論性意見，自 108 年起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研究辦理「透明晶質獎」實地評獎試辦作業，獎勵致力於機關整體廉能作為之行政團隊；又依 111 年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源自廉政風險評估的透明晶質獎是具樹立典範作用的制度，鼓勵各機關建構更有系統性的方法來定期進行廉政風險評估。」透明晶質獎自 112 年正式辦理，今(114)年步入第 3 屆，為協助本府各機關獲得透明晶質獎殊榮，鼓勵機關建立內部防貪機制並推廣行政透明、簡政便民措施，型塑機關廉潔形象，特訂定推廣計畫，帶動政府實施廉能治理並勇於爭取獎項榮譽。

參、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本府政風處。
- 二、協辦單位：本府各政風機構。

肆、推廣對象

- 一、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及各區公所同仁。
- 二、本市市民。

肆、推廣方式

一、製作及運用推廣教材

除依法務部 114 年第 3 屆「透明晶質獎」實施計畫修訂本府政風處(下稱本處) 112 年製作「參獎技巧懶人包」及「推廣海報」，亦以圖文並茂方式編撰「第 3 屆『透明晶質獎』實施計畫懶人包」等推廣教材，並請所屬政風機構置於本府打卡機或電梯、網站、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多元管道協助推廣等，增進本府長官及同仁瞭解獎項內涵，同時提升獎項知名度。

二、利用本府及各機關會議進行宣達

本處將視推廣或參獎情形，利用市府廉政會報、市政會議等機會說明獎項資訊及報告參獎情形，爭取機關首長支持；此外，所屬政風機構亦適時於機關會議、講習及活動等場合推廣透明晶質獎。

三、舉辦推廣活動及標竿學習講座

辦理說明會、工作坊及講座等，使本府政風同仁認識本獎項的意義及價值，進而推廣並鼓勵機關參獎；此外，舉辦標竿學習觀摩活動，邀請得獎機關分享參獎歷程及所推動之亮點措施，瞭解歷年得獎機關的獲獎要領，透過學習和借鏡經驗，達到標竿學習之效。

四、培訓本府種子講師群並強化輔導作為

本處培訓政風同仁擔任種子講師，參加法務部廉政署辦理之說明會或講習，並請種子講師出席推廣或工作等會議，深入瞭解本獎項之精義及全貌，協助

輔導有意願之機關參獎。

五、提供參獎機關諮詢協助

機關對於參獎作業及評獎內容有任何問題或疑慮，由本處及本府種子講師群全程提供諮詢，使參獎機關找到亮點政策，展示最佳廉能作為成效，共同努力為本府爭取榮譽，提升整體廉潔形象。

六、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

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根據評分項目針對機關的透明機制、創新作法及實際成效等提出問題與建議，協助事前審查機關的廉能治理措施及透明治理成效，作為日後編撰參獎申請書之參考方向。

七、媒體新聞行銷亮點政策

參獎機關於參獎過程中所展現的亮點政策及廉潔形象，可透過媒體新聞報導的方式行銷；此外，更鼓勵本府各機關於推動行政透明或簡政便民措施時，亦能藉由發布新聞稿，提升機關形象。

伍、參獎機關獎勵

一、獲獎機關(構)推動政府廉潔透明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由各機關(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最高記大功 1 次；其他有功人員、主管（上級）機關輔導有功人員及協辦機關(構)相關人員，由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二、未獲獎機關(構)，對於辛勞得力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陸、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訂或補充時亦同。